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831號

原告 楊宗育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
複代理人 黃鼎軒律師
被告 彭建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4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同為台灣大車隊之派遣駕駛，其等間有債務糾紛，詎被告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於民國111年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及2月17日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大展鴻圖-長趟跑不完」（下稱系爭群組）中，以暱稱「皮卡丘14857」，傳送「@Paul真的是垃圾」、「大家都知道你是垃圾」、「@私你媽B」、「@Paul真的是垃圾」、「@Paul幹你娘操機掰」等語之訊息（以下合稱系爭訊息）辱罵原告，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及社會評價，致原告因而感到精神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抗辯：我認為我們是互相開玩笑，我沒有對他有任何損
02 害，我確實有做這些事情，但是我覺得對方請求金額較高，
03 我財務狀況也不是很好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07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08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被告因此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957號
10 (下稱系爭刑案)判決處罰金9,000元，有系爭刑案判決1份
11 在卷足憑【見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40號卷(下稱附民
12 卷)第27至29頁】，並經本院查閱系爭刑案卷宗無訛(見本
13 院卷第7頁)，且被告對於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即系
14 爭刑案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
15 頁)，足認被告確實有於上開時間，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
16 共聞之系爭群組中以系爭訊息辱罵原告，使原告之名譽遭受
17 貶損，對於原告之名譽權造成不法侵害，被告自應負損害賠
18 償責任。

19 (三)至原告雖抗辯：我認為我們是互相開玩笑，我沒有對他有任何
20 損害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然查，被告於傳送系爭訊
21 息前，在系爭群組中傳送：@淇章27918車牌000-0000哥，保
22 羅(指原告)還是沒還錢A，@淇章27918車牌000-0000@欽仔
23 當初你出來公親的等語之訊息，並經訴外人即系爭群組中暱
24 稱「欽仔」之人回應：保羅(指原告)只還敬宗第1次2,00
25 0，然後說車禍接著就到現在3個月沒消息了等語【見臺灣橋
26 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051號卷(下稱他字卷)第17
27 頁】。自系爭訊息之前後文脈絡觀之，被告係因與原告之債
28 務糾紛，方在系爭群組中傳送系爭訊息辱罵原告，並非互相
29 開玩笑，故被告上開辯解，不足採信。

30 (四)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苦
31 痛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01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02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之學歷為高中畢業，現以開計程車
04 為業，經濟狀況勉持（見他字卷第43頁），被告於本院言詞
05 辯論時，自陳現以開計程車為業，營業額約40,000元，育有
06 2個子女、父親中風、母親無業，經濟狀況拮据，信用狀況
07 亦差（見本院卷第29頁），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
08 力，認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無訛，惟其請求非財產上損害
09 賠償300,000元，相對於被告之收入，尚屬過苛，應以20,00
10 0元為適當。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2 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2月20日起
13 （見附民卷第17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
15 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
18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
19 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
20 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
21 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郭力瑋